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三馆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谈判人：陕西榆杨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谈判人(全称): 陕西榆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三馆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区
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三馆、城市驿站室外绿化,即种植乔木、灌木、宿根花卉、草皮、攀援植物及零星补种苗木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1928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

含税价，一切与实现采购目的的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771200.00元)；补植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大写：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578400.00元)；剩余合同款项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六、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采购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招一延二，一年服

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

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中标谈判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谈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谈判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谈判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谈判人：陕西榆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央公园写字楼16A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

账号：912901092210000

电话：

电话：13509122277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日